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又元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0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又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又元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前加入成員至少包含：通訊軟體TELEGRAM匿稱「齊天大聖」（姓名年籍不詳）、不詳來電之人（和「齊天大聖」共同以電話遙控車手同步行動）、不詳收水之人（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不詳機房成員（負責對呂金施詐）等人，以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張又元參與本案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審金訴字第291號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取款車手，並按取款金額約3%比例，計算報酬。張又元遂與「齊天大聖」、不詳來電之人、不詳收水之人、不詳機房成員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機房成員於111年12月28日上午9時至10時許，佯為檢察官（無證據證明張又元知悉機房成員假冒公務員名義施詐）致電向呂金誑稱因涉嫌販賣毒品、金融案件，需凍結帳戶云云，呂金因而陷於錯誤，備妥現金及黃金等待交出，此時張又元奉「齊天大聖」、不詳來

01 電之人之指示，赴高鐵臺中站搭乘計程車至彰化縣芬園鄉待
02 命，於同日下午3時許，抵達彰化縣○○鄉○○村○○路00
03 巷0號即呂金之居處，向呂金收取新臺幣（下同）35萬元及3
04 兩黃金。張又元離去後，隨即至不詳當舖將3兩黃金變現，
05 再將35萬元及變現現金，在高鐵臺中站附近，交給不詳收水
06 之人層轉其他上游集團成員，詐欺贓款因而不知去向，張又
07 元並因此領得報酬3千元。

08 二、證據名稱：

09 (一)被告張又元於偵查（警詢）及審判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呂金於警詢之指訴、證人即計程車司機吳千丞於警詢
11 之證述。

12 (三)監視器錄影擷圖、通訊軟體LINE群組通報擷圖及照片。

13 (四)告訴人呂金之中華郵政帳戶存摺影本、車牌號碼000-00號營
14 業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本件犯行後（111年12月28日），洗錢防
17 制法歷經兩次修正，計有三版本：

18 1. 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1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1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法第16條第
22 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3 其刑。」

24 2.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於同年6月16日生
25 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6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自白減刑要件趨嚴，
27 但同法第14條之洗錢罪則未修正。

28 3.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
29 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0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31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條次變更，按客觀情節區分法定刑度，且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刪除「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該次修正公布之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除條次變更外，自白減刑再增加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再趨嚴格。

4. 被告在本案另涉加重詐欺財取罪（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徒刑），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有犯罪所得但未繳回。因此，本案倘適用版本1.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適用版本2.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倘適用版本3.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5. 以刑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作為衡量罪刑輕重之基準（即首先以主刑有期徒刑之上限作為比較基準，如不能決定時再比較下限），版本3.之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為三版本中最低者，最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之。以下為行文簡便，稱以現行洗錢防制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和「齊天大聖」、不詳來電之人、不詳收水之人、不詳機房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兩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 被告高職肄業、未婚、入監前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萬元，和父母、二姊、大姊之子女同住，後來在外租屋居住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供述甚明，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佐，顯見其為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而且年紀甚輕，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應非難事。

01 2. 被告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犯罪集團之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等犯行，向被害人呂金收取之現金35萬元、3兩黃金等鉅
03 額財物，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
04 欺所得去向，使詐欺集團坐領不法利益，助長歪風，侵害
05 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金融秩序，而且其所為同時構成
06 兩項罪名，罪質不輕，已無量處最低刑度之餘地。

07 3.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不諱，惟被告經兩度通緝始
08 到案審結，對於節省司法資源助益不大，而且未賠償被害
09 人之損失，犯罪所得3千元迄未繳回，犯後態度普通。

10 4. 被告在本案以前，除參與同詐欺集團而衍生前述臺灣士林
11 地方法院科刑案件（緩刑宣告已經撤銷，現入監執行該案
12 有期徒刑）外，並無其他相類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據，但應該是被告犯案時年齡
14 尚輕之故，無法據此評斷素行是否良好。

15 5. 暨斟酌被告所參與者為末端之收取轉交詐欺贓款之行為，
16 非集團之核心成員，皆無另依想像競合中輕罪之規定酌予
17 併科罰金之必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18 (四)沒收：被告擔任取款車手，轉交詐得之財物，在本案獲得3
19 千元之報酬，已花用完畢等情，業經其於警詢及審理時供認
20 甚明，該報酬3千元核屬其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亦未
21 繳回，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22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5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
27 之4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
28 第1條之1第1項。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
30 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被害人對於判決如
31 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志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梁永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